# 警惕网络借贷广告背后的"坑"

□ 颜之宏 关桂峰

"3、2、1,20万到账了!""6 万块钱到账了,日息才 0.02%!"……时下,网络借贷广告 火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贷 广告中所涉及的机构,有的违规 提供高于法定最高利率的贷款, 有的提供明令禁止的"砍头贷"、

#### "砍头贷"、高利贷、校园 贷频现网络广告

记者点击现金贷广告,发现 不少产品明显违规:

—提供"砍头贷"。根据广 告,记者下载了"去哪借"APP,发 现一款名为"小花旅行"的3000元 网贷项目。记者拨打了该项目所 属的武汉众祥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的客服电话。对方表示,3000元 借款中包含2100元的现金和900 元"旅游券",借款30天内分三期 还清,每期还款1030元。

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李有星教授分析,贷款 3000元到手2100元,明显属于明 令禁止的"砍头贷"。在"砍头贷" 中,借款人实收金额小于本金,但 仍按照本金金额支付利息,损害 了借款人的利益。

-"贷款超市"提供超过法 定最高利率借贷。在一条声称 "凭芝麻信用分600分就能借款20 万"的抖音广告中,记者按引导下 载了一款名为"信用管家"的 APP,发现在"贷款超市"中,一个 名为"金橙子"的网贷项目标注

"日息 0.1%", 年利率合计达 36.5%, 高于法定民间借贷最高年 利率36%的标准

一发放校园贷。一个名为 "小象优品"的抖音广告宣称贷款 日息低至0.03%。记者在"聚投 诉"搜索发现,"小象优品"不仅屡 遭用户举报存在暴力催收等行 为,还涉嫌发放校园贷。

早在2017年5月,原银监会、 教育部、人社部等三部门就下发 通知,明确提出"一律暂停网贷机 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网 贷机构不得继续将在校学生作为 放贷目标人群。

西南某高校大四学生潘同学 告诉记者,在明知她是在校大学 生的情况下,小象优品向其放贷 4900元,实际到账 4410元,并要求 她在六个月内偿还本息合计超 6000元。潘同学表示,在借款逾 期后,小象优品还多次以骚扰手 机通讯录联系人等方式暴力催

记者以借款者身份致电小象 优品官方客服电话,客服表示,只 要年满18周岁,无论是否为在校 学生都可申请贷款。

#### 有的网贷机构不具备放 贷资质,有的过度索取用户

记者查询发现,"小象优品" 所属北京源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工 商登记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包 括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和 设计、发布广告等内容,并未包含 小额贷款等金融类服务。记者从

相关监管部门了解到,该公司不 具备放贷资质。

河北陈先生向记者反映,其 在小象优品 APP 借款后,对方并 未出具相应的借款合同。陈先生 向记者提供的APP还款信息显 示,其借款金额为26000元,被扣 除"押金"等费用后到手22100元, 小象优品需要其在一年内分12期 偿还本息共计38362.37元。按此 计算,陈先生该笔借款的年化利 率远高于法定民间借贷最高年利 率 36%的标准。

此外,尤为值得注意的是, 在借款过程中,一些机构会索取 手机用户信息。记者发现,用户 需要在抖音等平台的官方推广页 面中填写手机号码,凭借收到的 验证码通过指定链接下载网贷 APP。用户下载相应 APP 后就会 面临一系列索权,包括获取手机 通讯录、填写身份证信息、授权查 询征信报告等。根据2018年5月 1日起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个 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上 述信息均属于个人敏感信息。

有的用户被索取个人信息 后遭遇诈骗。福建厦门的邹女 士在抖音上刷到名为"百度有钱 花"的现金贷推广信息,随即在 该广告页面填写了手机号,之后 便有自称是"百度客服"的人员 通过该手机号添加邹女士微信, 并"指导"其办理借款业务。在 随后的"指导"过程中,邹女士5 万元账户存款被对方骗取。记 者了解到,当地公安机关已受理 此案。

#### 加强网贷信息管理,平 台经营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一些平台推送的广告与 实际不符等问题,福建瀛坤律师 事务所张翼腾律师表示,根据广 告法有关规定,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有义务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 告内容。如消费者因平台发布 内容不实的网贷广告进而导致 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的,可要求平 台经营者提供广告主基本身份 信息,若无法提供的,可要求平 台先行赔偿。

业内专家认为,一些网络平 台以青少年用户为主,其中包含 大量在校学生。平台应审慎处理 网贷类广告内容,更应避免将网 贷广告推送给在校学生,以免"校 园贷"借其平台卷土重来。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 员傅蔚冈建议,监管部门应履职 尽责,尽快介入对相关平台的推 广信息核查中来,对于存在的违 规网贷推广信息要及时停播,对 于将违规网贷广告投放给在校学 生或未成年用户的平台予以必要 的行政处罚。

李有星教授认为,网贷作为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的补充,存 在其社会价值,但应该在规范化 和制度化的框架内有序发展。建 议有关部门在加快推进合法合规 网贷机构的备案进程的同时,规 范网贷企业在包括短视频平台在 内的新媒体端的推广行为。

(据新华社)

周先生母亲患老年痴呆,父亲私 自做主将一套房子给了周先生的弟弟 家。周先生兄妹认为父亲如此处置房 产,母亲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如此处置房产行为 是否有效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直到父亲去世,周先 生兄妹才知道父亲已 经把父母名下两套房 中的一套过户给了弟弟 的孩子。母亲十年前就 被查出患有老年痴呆, 父亲处置房产的行为是 否侵犯了母亲的合法 权益呢?

周先生告诉记者,他

的父母生有二子二女四 个孩子。父母有两套房 子,面积大点的一套房子 由父母住着,面积小点的 那套,由弟弟小扬(化名) 一家居住,小扬的孩子是 在周先生父母身边长大 的。三年前,周先生的父 亲因病去世。父亲去世 一年后,小扬告诉周先生 和两个妹妹,父亲病重的 时候跟他说,房子要留给 他们一家,以后由他们一 家为母亲养老送终,等母 亲去世后,房子留给小扬 的儿子结婚用,并在病重 期间与小扬的儿子一起 到房管局办理了过户手

"父亲去世这三年 来,小扬很少去家里看望 母亲,侄子更是从没去看 过他奶奶。这三年来,母 亲都是由我跟两个妹妹 轮流照顾的。"周先生 说。最近一段时间,周先 生母亲因病住院,状况不 是很好,周先生和两个妹 妹多次给小扬父子打电 话,叫他们去看望母亲, 可他们就是不去。周先 生和两个妹妹觉得弟弟 跟侄子的做法实在太令 人寒心,辜负了当初父母 对他的照顾,那套房子不 应该留给侄子。

周先生兄妹提出,母 亲十年前就被查出患有 老年痴呆,三年前,父亲 将小面积的这套房子过 户给孙子的时候,母亲早 就不清楚了,父亲这种做 法是否妥当? 他们能否 向法院起诉要求将母亲 的份额要回?

对此,记者咨询了河 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王军

立律师。王律师称,我国 民法通则规定具备下列 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 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 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 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同时,根据民法通则规 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 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 法律约束力。结合本案, 因为周先生母亲患有老 年痴呆,在法律上可能属 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具 体还要根据患病程度来 做出判断 在此种情况下,父亲

处分财产的行为并不是 母亲自己的真实意思表 示,且父亲将房产过户给 孙子的做法损害了母亲 的合法权益,由此无法保 障母亲今后的生活,在这 种情况下,父亲处分属于 母亲那一部分的财产属 于无权处分。根据我国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 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 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 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 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 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结 合本案情况,作为受赠人 其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 而不履行,此种情况下, 周先生和两个妹妹作为 母亲的监护人,可以要 求撤销赠与,将房产中 属于母亲的份额要回 来。如果双方协商不 成,可以到法院起诉,但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 内行使相关权利,否则



电话: 0311 - 85288005 微信: jihualvshi

## 谎称替人办事收受财物 构成诈骗触犯刑律

□ 邱鹏宇 刘明军

2018年5月,张某为让孩子进市属 重点中学而请托某单位李某帮忙,李 某谎称其可以帮助张某孩子到该市甲 中学上学,但是需要一笔3万元的活动 经费。张某欣然同意并给付李某3万 元现金。李某收到钱后并未帮忙活动 孩子上学事宜而是将该3万元钱全部 用于个人挥霍。

临近开学,张某询问李某代办孩 子入学情况,李某称上市甲中学比较 困难,可以帮忙活动市乙中学关系。 张某同意,并按要求又给付李某4万元 钱作为活动经费。后来,在李某的帮 助下,张某孩子进入甲中学。张某认 为其给予李某3万元是用于李某帮助 孩子到甲中学上学,于是向李某索要 用于帮助孩子进乙中学上学的4万元 钱,被李某拒绝。张某索要未果,遂报 警。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刑 事拘留,并向检察机关报请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认为李某 谎称可以帮助张某为其孩子入甲中学 时,其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故意,即"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 较大数额的公私财物"。据李某供述, 其最初并没有想要帮忙的意思,待骗 取3万元之后,全部用于个人挥霍,并 未帮助张某活动关系。至此,李某的 诈骗行为已经得逞,其行为符合诈骗 罪的犯罪构成,犯罪数额较大,李某的 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金额3万元。考 虑到犯罪嫌疑人李某的犯罪行为情节 轻微,经检委会讨论,依法作出不起诉 决定。

#### ■说法:

我国刑法对诈骗公私财物,视数 额与情节,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拘 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直至 没收财产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谎称帮 助张某办理孩子入学事宜,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 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对于李某收 取 4 万元费用,因不存在非法占有为目 的,确用于办事开销,未计入犯罪金 额,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刑事原则的坚守。李某 诈骗张某3万元,属于刑法第二百六 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判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但考虑到行为人积 极认罪、悔罪,且积极退赃退赔,取得 被害人谅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 条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 决定

此类案件多发生于人们日常生活 当中,在此,提醒广大读者,乐于助人 确实值得提倡,但接受请托办事,应当 坚守法律底线,既要避免因请托办事 败坏了社会风气,又要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针对春运期间 农村地区交通违法 生率上升的特点, 近日,魏县交警大 队联合辖区乡镇政 府职能部门开展了 交通安全宣传活 动。民警在人流车 流集中路段设点进 材料,以案释法,讲 解日常出行交通安 全注意事项,现场 教育参与群众要自 觉遵守交通法律法 规,安全文明出行, 取得了较好的言传 成效

范一杰 摄

## 携带 200 余枚摔炮乘高铁

一男子安检被查受处罚

2月8日,大年初四,42岁 男子刘某到高碑店东站乘坐 高铁准备去石家庄走亲戚,顺 便在纸箱内装了2大盒共计 263 枚摔炮准备送给亲戚家小 孩,在高碑店东站安检时被民 警拦下。

2月8日9时10分,保定东 站派出所辖下的高碑店东站安 检员郝强在进站口开展安检工 作时,发现安检仪影像显示正 在过机的一个纸箱子内有鞭炮 样物品,随后看到一名中年男

子正在拿取那个纸箱。安检员 问其纸箱内是否有鞭炮,该男 子回答"有2盒摔炮"。安检员 遂立即向执勤民警进行报告。 经民警检查,从该男子携带的 纸箱内发现2大盒摔炮,共计 263 枚。经询问,该男子为刘 某,今年42岁,保定涞水人,当 天到高碑店东站准备乘坐高铁 去石家庄走亲戚,摔炮是准备 送给亲戚家孩子的。民警根据 相关法律,对刘某处以行政罚 款500元,并没收了其携带的

保定东站派出所民警提 醒,烟花爆竹是严禁携带乘车 的危险品,今年春节以来该所 已查获10起携带烟花爆竹进 站乘车的违法行为。根据《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携带烟 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的烟 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请广大旅客 一定注意,勿把安全当儿戏。

高文濮

### "老赖"欠款玩拖延 法官释法明理促执行

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 法院在集中执行活动中,通 过强制措施,使当事人双方 达成和解协议,成功执结了 一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李某因生意需要向朋 友王某借款人民币10万元 后未按时还款,被诉至法 院。栾城法院判决李某赔 偿借款10万元及利息。因 李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王某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 院执行局干警先后对李某 发送了执行通知书等文书,

并对李某的银行存款等情 况进行了查控,强制其履行 义务,但李某仍通过拖延企

图逃避法律制裁。 1月29日,执行干警在 李某家中将其找到并拘传 至法院。执行法官对李某 开展了细致的释法明理工 作,在法律的强大威慑力 下, 李某最终同意归还欠 款,经过执行法官进一步调 解,李某赔付给了王某人民 币10万元,该案顺利执结。

冯锁生 于丽君 崔震

## "熊爸爸"替娃出气 一巴掌换来七个月刑期

□ 王莹 陈立烽

家长胡林酒后驾驶摩托车送儿子 胡志前往某小学上学。上学路上,胡林 听到儿子说他与同班同学胡昌发生了 矛盾。气急败坏下,胡林到达学校,走进 一年级(三)班教室,不由分说就往胡昌 (未满7周岁)的脸上打了一巴掌。

此时正值上课前,所有学生都已坐 在教室等候,胡林的行为顿时在教室引 起慌乱。学校副校长黄某等人闻讯赶 来,试图把胡林劝出教室。胡林不但不 听劝阻,反而对前来制止的老师、保安 等人拳打脚踢,造成教学秩序的严重混 乱,致使正常的教学时间延迟,直至当地 派出所民警接到学校报警后到达现场。

经事后了解,胡志和胡昌两个孩子 之间根本就没有矛盾。案发后,胡林向

全校师生公开道歉,被打学生的家长、 学校老师、保安等人对胡林的行为表示 了谅解。

在处理这起案件期间,公安民警发 现胡林还涉嫌酒后驾车行为。经民警 对胡林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 体内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随后,民 警将胡林带到医院进行血样抽取送检, 经鉴定,胡林送检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96.61mg/100ml。但胡林却拒不承认自 己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谎称是为了 壮胆带着酒到学校后才喝的。为了瞒 天过海,胡林还串通友人曹某(另案处 理)帮其到公安机关作伪证,企图逃避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对 此案审理后认为,胡林为发泄情绪,借故 生非,在教学园区随意殴打多人,其中包 含未成年人,致使正常的教学时间延迟,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和恶劣社 会影响,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罪。此外,胡林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 危险驾驶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综合胡林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 悔罪表现等情形,法院一审以胡林犯寻 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犯 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零五日,并 处罚金32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3200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以案释法

近年来,发生在校园内外的暴力、 欺凌事件屡见不鲜,校园安全与教育直 接关乎孩子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 本案中,胡林作为一名成年人和家长,非

但没给子女作出正确的人生引导,反而 打着"以爱之名"旗号,用所谓"以牙还 牙"的方式在学校大打出手,不问青红 皂白就给一名未满7周岁的孩子一个 耳光,不仅破坏了校园安全与秩序,还会 给一个刚步入课堂的未成年人身心造 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寻衅滋事罪,是 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 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 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 为。胡林的上述行为明显已经构成此 罪。透过该案可以看出,防止校园暴 力、维护校内安全不仅仅是学校、社会 的责任,更需要每个家庭、每位父母的 共同维护与躬先表率。唯有如此,才能 使孩子茁壮成长。

(据《人民法院报》)